

工程结（决）算流程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期满后七日内

业务主办科室项目负责人发出《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

各合同规定时间

承建单位编制工程结算资料装订成册后，送监理公司审查

监理招标文件或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时间

监理对承建单位的结算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承建单位将结算资料统一交到工务署收文窗口核对

2个工作日内

收文窗口移交项目合同主办管理科室审核

合同主办管理科室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委托造价咨询

按造价咨询合同时限要求完成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初稿审核移交合同主办科室复核

10个工作日

向承建单位发出《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合同结算审核结果限期核对通知书》

承建单位对结果无异议

在《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合同结算审核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合同主办科室呈报合同结算审批

各科室完成本科室的所有主办合同结算

合同主办科室将结算审核结果及按审计要求收集的送审资料和清单一并移交合同预算科

5个工作日内

合同预算科编制送审造价汇总表，经财务科核对后

合同预算科向发改部门、审计部门发函申请委托该项目的决（结）算审计

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

合同主办管理科室向承建单位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合同结算审计结果限期核对通知书》

各合同完成结算审核后

审计（评审）部门出具审计（评审）报告

合同预算科通知合同主办管理科室及时执行整改，并向审计部门回复整改落实情况